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唐医保字〔2020〕59号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 扩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核酸检测医保 支付范围〉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现将《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核酸检测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冀医保字〔2020〕4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为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待遇，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及时将通知传达到本管理区域内各定点医疗机构。并于2020年9月9日24:00前完成

医保信息系统维护更新及医疗机构对照工作，不区分公立和非公立定点医疗机构性质。

附件：《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核酸检测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冀医保字〔2020〕43号）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冀医保字〔2020〕43号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扩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核酸检测 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直三行业医疗保障部门:

为贯彻落实我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现就进一步扩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核酸检测医保支付范围通知如下:

一、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核酸检测、抗体检测诊疗项目和试剂盒费用(见附件)医保支付范围,扩大到住院患者,按甲类管理,限我省参保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使用,按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报销。

二、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医保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确保住

院患者及时结算新冠病毒肺炎核酸检测医疗费用。

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执行。

附件:1. 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抗体检测诊疗项目

2. 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抗体检测另收费用一次性物品



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抗体检测诊疗项目

序号	财务分类 码名称	财务分类 码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 单位	指导价 格 (元)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说明	医保类别
1	化验费	H	LS000000100	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	人次	50		核酸检测试剂盒、 核酸检测提取试剂		甲类
2	化验费	H	LS000000200	新型冠状病毒 抗体检测	人次	25	包括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同时检测IgG、 IgM的加收40%	甲类
3	化验费	H	LS000000201	新型冠状病毒 IgG、IgM抗体 同时检测	人次	35		抗体检测试剂盒		甲类

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抗体检测另收费用一次性物品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类别	限价价格(元)	计价单位
1	LS0000001H01	核酸检测试剂盒	甲类		
2	LS0000001H02	核酸检测提取试剂	甲类		
3	LS0000002H01	抗体检测试剂盒	甲类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